

股票代號：89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BURG INDUSTRIAL CO.,LTD.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205 巷 14 號  
(本公司桃園廠會議室)

# 目 錄

## 頁 次

股東常會議程 -----	..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	2
報告事項 -----	..	3
承認事項 -----	..	4
討論事項 -----	..	5
臨時動議 -----	..	6

##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	..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	9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 -----	..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	13
五、資產負債表 -----	..	15
六、損益表 -----	..	16
七、股東權益變動表 -----	..	17
八、現金流量表 -----	..	18
九、公司章程 -----	..	20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	..	24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205 巷 14 號(桃園廠)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伍、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陸、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修正事宜。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 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2,880,957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288,09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6/04/23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數(股)	比例(%)
董 事 長	林 峻 樟	2,307,969	12.02
董 事	曾 鼎 煌	443,102	2.31
董 事	范 德 義	0	0.00
董 事	林 國 雄	56,016	0.29
董 事	安 侯 投 資 代 表 人 蔡 明 勳	5,185,241	27.00
監 察 人	蘇 旭 基	436,144	2.27
監 察 人	賴 振 陽	4,076	0.0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992,328	41.6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440,220	2.29

註 1：本公司 96 年 4 月 23 日流通在外 19,206,377 股。

## 肆、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第八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各項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各項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九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底淨值為 119,200 仟元。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未超過當時淨值 1.5 倍。  
3、本公司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 70% 子公司	178,800	57,000	57,000	47.81%	238,400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5號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2. 有關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十頁-第十二頁附件三。

## 伍、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三頁-第十九頁附件四~八。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248,938)	
減：減資彌補虧損	(191,724)	
加：折價增資損失	(13,336)	
加：95年度稅後盈餘	(18,179)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減：法定盈餘公積	0	
本期待彌補虧損		(88,729)
現金股利	0	
員工股利	0	
董監酬勞	0	
分配數合計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88,729)

決議：

##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擬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

-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因整體相關產業經濟環境低迷，營運產生虧損，致財務結構體質較弱，採公開募集資金方式招募資金較為不易，然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50,000,000 元整為限，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實際需求一年內分次募集。
-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依照法令規定，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股價之八成為限。本公司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惟實際之發行條件及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4)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各項事宜，如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範，並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方得自由流通轉讓。
- (6) 增資基準日及相關程序，俟股東會通過並呈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修正事宜討論，敬請公決。

說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063 號函要求降低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辦理。
2. 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經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承認，本公司對外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 (1) 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2 倍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
3. 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經九十六年五月五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承認，本公司對外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修訂如下：
  - (1) 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1 倍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 倍為限。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附件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

公司95年度營收略為減少但主要目標以改善毛利為主，積極強化經營成果。展望未來，持續2006年營業策略調整，積極開發新客戶、新品項及新通路佈局，並持續於全面產品線及通路多元化的產銷政策，經由產能的充分利用，達規模經濟的利益。公司仍秉持信念向前邁進，除了所有同仁之努力與配合外，最重要的還是要感謝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所有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敬意。

###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95年度營業淨收入總額為新台幣624,680仟元，較94年度營業收入665,536仟元減少40,856仟元，減少比率6.14%。95年度營業損失為3,741仟元，較94年度營業損失為42,626仟元，減少38,885仟元，減少比率91.22%。95年度稅前營業損失為18,179仟元，稅後營業損失為18,179仟元。

茲就95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 (一)營業成果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淨收入	624,680	665,536	-6.14%
營業成本	(509,656)	(570,833)	-10.72%
營業毛利	115,024	94,703	21.46%
營業費用	(118,765)	(137,329)	-13.52%
營業淨利(損)	(3,741)	(42,626)	-91.22%
營業外(收)支	(14,438)	(28,887)	-50.00%
稅前淨利(損)	(18,179)	(71,513)	-74.58%

#### (二)九十五年實際與預算執行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淨收入	624,680	772,091	81.00%
營業成本	(509,656)	(598,007)	85.00%
營業毛利	115,024	174,084	66.00%
營業費用	(118,765)	(159,222)	75.00%
營業淨利(損)	(3,741)	14,865	-25.00%
稅前淨利(損)	(18,179)	10,630	-171.0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損益	(3,741)	(42,626)	-91.22%
營業外收入	2,427	2,972	-18.33%
營業外支出	(16,865)	(31,859)	-47.06%
稅前淨利(損)	(18,179)	(71,513)	-74.58%
稅後淨利(損)	(18,179)	(76,768)	-76.3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4)	(13.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5)	(52.85)
純益率(%)	(2.91)	(11.53)
每股盈餘(元)	(1.00)	(2.19)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開發海外新市場以增加營收。
2. 新品項持續開發，提供全方面銷售服務。
3. 提高供給鏈整合。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提高外銷比重及產品線  
-提高售價反應成本以改善產品毛利
2. 生產政策 -控制成本，增強市場競爭力  
-工廠營運達規模化

3. 擴大強化行銷網路、加強海外佈局

本公司多年來經營紙尿褲市場，期以產品多樣化擴大營運規模。藉由新產品的加入增大公司產品組合，同時進行通路之擴展，期盼在 96 年底達到獲利目標。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林峻樟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具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竣事，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旭基



監察人：賴振陽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辦法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由總經理向各董事及監察人報告最近一季營運狀況與成果，並審閱由會計師查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再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無法於定期會議中議決之事項，得隨時召集之。上述報告事項，除有突發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四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

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於必要時，主席得裁示以錄音或錄影方式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 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一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舉手表決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三、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

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如有反對意見，應同時載明。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有紀錄或書面之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會議紀錄須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請主席及記錄簽名或用印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後即時施行。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533950A

受文者：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計 90,587 仟元及 85,358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21.61% 及 18.41%，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計 6,040 仟元及 21,010 仟元，佔稅前淨損之 33.23% 及 29.38%。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仍虧損，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表附註廿四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其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疑慮。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之疑慮而有所調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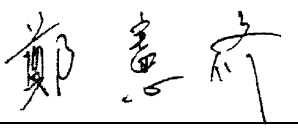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





細表係依照第四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9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之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暨對其合併主體之繼續經營能力存有疑慮之說明，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憲 修

會計師：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96 年 3 月 7 日

附件五：資產負債表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71,276	41	\$ 193,360	42	21xx	流動負債	\$ 276,599	66	\$ 313,112	6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10,568	3	10,308	2	2100	短期借款	145,953	35	158,648	3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六	5,611	2	5,937	2	2120	應付票據	39,124	9	48,238	10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三、八、十九	-	-	6	-	2140	應付帳款	26,681	6	31,574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七	72,157	17	72,703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71	5	31,292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八、十九	506	-	3,124	-	2170	應付費用	12,576	3	14,256	3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八、十九	1,519	-	4,838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533	5	13,033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八、十九	79	-	3,347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037	-	-	-
1210	存貨	三、九	60,276	14	70,440	15	2260	預收款項	2,331	1	273	-
1260	預付款項		5,560	1	2,523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17	2	14,066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1	-	52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6	-	1,732	2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	14,889	4	19,609	4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4,776	4	35,493	8
14xx	基金及投資		105,717	25	104,560	22	2420	長期借款	10,000	3	18,017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十、廿六	105,717	25	104,560	22	245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4,776	1	17,476	4
15xx	固定資產	三、十一、廿	138,890	33	161,415	3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9	-	1,039	-
	成本		454,623	109	454,589	98	2800	其他負債	7,491	2	8,139	2
1501	土地		19,306	5	19,306	4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6,392	2	6,569	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2,516	1	2,51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999	-	937	-
1521	房屋及建築		144,895	35	144,895	3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0	-	633	-
1531	機器設備		222,559	53	222,382	48	2xxx	負債合計	299,905	72	357,783	77
1551	運輸設備		1,339	-	1,727	-	3xxx	股東權益	192,064	46	350,448	76
1561	辦公設備		61,061	14	60,816	13	3110	股本	3,241	-	3,241	1
1631	租賃改良		2,947	1	2,947	1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8,729)	(21)	(248,938)	(54)
15x9	減：累計折舊		(316,869)	(76)	(293,881)	(63)	3351	待彌補虧損	12,624	3	1,196	-
1672	預付設備款	三	1,136	-	70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200	28	105,947	23
17xx	無形資產－專利權		416	-	55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9,105	100	463,730	100
18xx	其他資產		2,806	1	3,840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20	存出保證金		2,519	1	2,41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9,105	100	\$ 463,730	100
1830	遞延費用		287	-	1,430	-						
	資產總計		\$ 419,105	100	\$ 463,73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峻樟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陳惟良



附件六.：損益表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624,680	100	\$ 665,536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633,882	102	676,34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4,179)	(1)	(3,955)	(1)
4190	銷貨折讓		(5,023)	(1)	(6,854)	(1)
5110	營業成本		(510,189)	(82)	(570,647)	(86)
5910	營業毛利		114,491	18	94,889	1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0)	—	(63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33	—	447	—
	營業毛利淨額		115,024	18	94,703	14
6000	營業費用		(118,765)	(19)	(137,329)	(20)
6100	推銷費用		(94,028)	(15)	(109,871)	(16)
6200	管理費用		(22,195)	(4)	(24,5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2)	—	(2,910)	—
6900	營業淨損		(3,741)	(1)	(42,626)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27	—	2,972	—
7110	利息收入		479	—	12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95	—
7150	存貨盤盈		—	—	16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84	—	384	—
7210	租金收入		137	—	86	—
7480	什項收入		1,127	—	1,9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865)	(2)	(31,859)	(5)
7510	利息費用		(9,288)	(1)	(10,158)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072)	(1)	(20,988)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51)	—
7550	存貨盤損		(14)	—	—	—
7880	什項支出		(1,465)	—	(462)	—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18,179)	(3)	(71,513)	(11)
8113	所得稅費用	三、十六	—	—	(5,255)	(1)
9600	本期淨損		\$ (18,179)	(3)	\$ (76,768)	(1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1.00) \$ (1.00)		\$ (4.51) \$ (4.8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峻樟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陳惟良



附件七：股東權益變動表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9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0,448	\$ 3,241	\$ —	\$ (172,170)	\$ 3,067	\$ 184,586
94 年 度 淨 損	—	—	—	(76,768)	—	(76,768)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及 海 外 分 公 司 外 幣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1,871)	(1,871)
9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0,448	3,241	—	(248,938)	1,196	105,947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191,724)	—	—	191,724	—	—
私 募 折 價 發 行 新 股	33,340	—	—	(13,336)	—	20,004
95 年 度 淨 損	—	—	—	(18,179)	—	(18,179)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及 海 外 分 公 司 外 幣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11,428	11,428
9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2,064	\$ 3,241	\$ —	\$ (88,729)	\$ 12,624	\$ 119,2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普國富會計師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 峻 樟



經理人：林 峻 樟



會計主管：陳 惟 良

附件八：現金流量表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18,179)	\$ (76,768)
調整項目：		
折 舊	23,325	24,303
攤 銷	1,660	1,882
存貨盤損(盈)	14	(166)
呆帳損失	1,435	1,25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6	(29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072	20,98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100	63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633)	(447)
有價證券處分損失淨額	—	251
備抵呆帳轉其他收入	—	(134)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6,725	(1,800)
應收帳款	(889)	(4,2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8	17,237
其他應收款	6,587	(2,624)
存 貨	10,150	3,192
預付款項	(3,037)	2,717
其他流動資產	414	1,600
催 收 款	—	(3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28
應付票據	(9,114)	(9,597)
應付帳款	(4,893)	7,5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21)	(13,403)
應付費用	(1,680)	(2,022)
其他應付款	8,537	13,033
預收款項	2,058	273
其他流動負債	(1,556)	(8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	1,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42	(11,161)

附件八：現金流量表(續)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9)	\$ (64)
未攤銷費用增加	(379)	(377)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250
退回長期投資款	4,977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40)	(2,802)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	2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	2,44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73)	2,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3	2,1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私募折價發行新股	20,004	—
短期借款減少	(12,695)	(1,986)
長期借款減少	(14,066)	(14,066)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00)	5,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	2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95)	(10,1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780)	(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	(19,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8	29,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68	\$ 10,3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9,418	\$ 10,0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	\$ 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8,017	\$ 14,066
減資彌補虧損	\$ 191,724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峻樟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陳惟良



## 附件九：公司章程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衛生棉、衛生器材、醫療器材及保險套（皆限批發、零售、輸入）、衛生紙、紙巾、化粧棉、化粧紙、面紙紙杯、紙盤、紙帽、紙尿片、紙衣、紙褲及各類紙器之加工製造買賣及代理經銷。
2. 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3. 一般皮包、橡膠皮包、化粧品、百、什貨及襪子等進出口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
4. 紙尿褲之加工製造及代理經銷與進出口買賣業務。
5. 機械工業產品之產製銷售及代理代銷。
6.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買賣租賃及代理。
7.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
8. 企業管理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
9. 資訊軟體及硬體之諮詢、診斷、分析、設計、服務顧問業務。
10. 度量衡、運動器材之代理買賣外銷。
1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
12. 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製造、規劃、設計、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3. 自動進貨、裝卸貨設備之製造、設計規劃、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4. 自動監測、檢校檢貨設備之製造、設計規劃、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5. 自動處理資料及運算功能設備、自動分類、包裝、輸送及控制設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6. 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水污染防治設備、廢棄物清理或回收、環境檢驗及監測等設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7. 自動檢貨、貨箱排列、儲存及物料管理等設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8. 自動化倉儲設備之製造、規劃設計、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9. 自動化銷售點管理系統設備之製造、規劃設計、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20.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21. 動物用器具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22.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23.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2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2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27.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28.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29. J303010 雜誌業。
3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3.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5. A101040 菌種業。
36.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3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3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9. F102050 茶批發業。
4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1. F 113020 電器批發業。
42. F 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3. F 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4. F 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45. F 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4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唯其金額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肆拾肆萬捌仟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肆萬肆仟捌佰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



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法推選之，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營業計劃之決定。
2. 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3. 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4. 預算決算之審定。
5. 重要職務之任免。
6. 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廿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業務之查詢。
2. 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第廿一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 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由總經理提名。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刪除。

##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2.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行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股東會作成決議分派或保留，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各不低於分派案之百分之四。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收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條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七十。(也就是留下 30%)
- 二、前項可分派之股利之總發放數中，每年現金股利應不得低股利總額於百分之二十，唯遇有年度盈餘及資金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率
- 三、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規定事項悉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但開會時主席得變更議程順序進行，臨時動議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股東五人以上之連署。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規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

- 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提案之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股東每股有一票表決權。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改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數千分之二。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天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公告。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